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 社團活動課程注意事項

110年1月28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00080464號函訂定

- 一、為協助本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所定社團活動課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之社團活動課程，指學校在課綱所定校訂課程學習節數內，考量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師資、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社團，並在教師指導下進行之課程或學習活動，屬於課程計畫之一部分。
- 三、社團活動課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及其他類社團。
- 四、學校辦理各類社團活動課程，其原則如下：
 - (一)安全優先：學校辦理社團活動課程，應提供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如承辦單位須使用校外之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為優先考量。
 - (二)專業師資：以具專長之校內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
 - (三)學生選社：學校應擬訂學生選擇社團相關規定。學生依其興趣、性向，以自願選擇社團為優先，公平公正為原則。
 - (四)經費合法：辦理社團活動所需經費，應具必要及合理性；其收費項目及經費收支，應予公開。
- 五、社團活動課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其有外聘師資之必要者，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依序聘任之，並核發聘書：
 - (一)合格教師。
 -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 (三)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者。

(四)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格人員以持有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第四款具特殊專長者，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社團活動課程外聘教師之聘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學校外聘社團活動課程指導教師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六、學校規劃之社團數，不得少於有規劃社團活動課程之年段總班級數。

七、經費收支：

(一)社團活動課程所需之教師鐘點費不得向學生收取。社團數超過有規劃社團活動課程之年段總班級數之教師鐘點費，應由學校自籌經費辦理。

(二)社團活動課程如需收取材料費應於選社前公告之。

(三)因故或放假未辦理社團活動課程之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材料者，發給材料。

(四)社團活動課程收退費應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辦理。

八、原住民族、新住民或經濟不利學生、高風險家庭學生、高關懷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得酌予減免收費，經費來源得運用各類學生輔導計畫及相關愛心扶助計畫(如教育儲蓄戶)等經費支應。

九、學校辦理社團活動課程應落實教學正常化。

學校社團活動課程辦理情形納入本局教學正常化訪視機制。